**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**

**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報考說明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鑑定證號碼 |  （報考學校填寫） |
| 就讀學校 |  | 報考學校 |  |
| 性 別 | 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宅） （公） （行動電話） |
| 是否符合免初選資格 | □是 □否 |
| 障礙類別/病情簡述 |  |
|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情形 | 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 |
| 繳驗證件 | （身心障礙學生請繳交）**報名時有效期限內****身心障礙證明影本**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(浮 貼) | （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繳交）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|
| 是否檢附學習檔案 | □是（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，直式雙面列印）□否（無則免附） |

學生親自簽名： 監護人代簽：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原因說明：